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28)



采 购 人: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采 购 代 理: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2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00

项目名称：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 万元/年。

最高限价：17.5 万元/年。

采购需求：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分为一个包,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

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更改为：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20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东路 45 号

联系方式：0635-707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 楼 507 室

联系方式：15666735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全鑫

电 话：15666735210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28
3	采购人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4	项目主要内容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 共分一个包，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内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7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0%。
10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工具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2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对供应商所投报项目完成质量、价格、付款方式、服务期、资信情况

序号	内 容	规 定
		等进行综合评述，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前三名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3	招标资料售价	0 元。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计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16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报价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前，逾期不再接收任何疑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前，逾期不再接收任何疑问；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666735210@163.com，并电话通知 15666735210。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18	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东路 45 号 联系方式：0635-707613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507 室 联系人：李全鑫 联系电话：15666735210 邮箱：15666735210@163.com
20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 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9 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1	预算（控制价）	17.5 万元/年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23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4	重要提醒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5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6	开标形式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 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计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提出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3、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附件）。
- （2）主要服务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 （3）根据评分标准中内容供应商自行阐述。
-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商务文件

- （1）商务响应表（附件）。
- （2）服务条款；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 （4）其他优惠条款；
-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成交供应商资质标书提交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签署

- (1)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

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2）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八、磋商

开标形式：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价格低者排名靠前，价格也相同的，技术指标优者排名靠前。当确定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为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等行为，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分细则：

5.2.3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所有最终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服务方案 (70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需求分析程度及总体工作规划思路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工作思路内容完整合理，得 2（不含）-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模式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各环节描述清晰，内部组织制度完整合理，具有完善的操作规程，主要内容阐述明晰、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2（不含）-5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工作规划思路内容完整，服务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可行、方案目标明确，对服务工作整体有深刻认识，措施健全，得 2（不含）-5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细节方面构思、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细节方面构思、难点分析、处理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5、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宣传、策划、创意、制作、投放需求方案进行评分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方案合理、可行、涵盖内容全面，可以满足采购人策划、创意、制作、投放需求，得 2（不含）-5 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告设计制作方案进行评分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方案合理可行，设计方案思想主题与设计内容相统一，方案体现的设计风格具有特色，得 2（不含）-5 分；
	7、根据供应商对接到采购人临时更换广告服务制定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方案切实可行，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各项目辅助措施齐全，得 2（不含）-5 分；
	8、根据本项目投放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维护、破损拆旧及换新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各项辅助措施齐全，得 2（不含）-5 分；

	9、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考核方案逐条列明分析透彻、人事管理方法科学严谨，得 2（不含）-5 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规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各项实施进度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具有针对性、规划合理，组织保证措施及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措施健全，采用合理手段调控工作进度，确保各阶段按期完成，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告投放等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12、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13、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恶劣特殊天气时的防护保障措施、应急投放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措施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防护保障措施齐全，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应急能力突出，预案内容全面，能够短时间内协调资源为采购人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督检查、维护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监督检查做到按制度检查、有记录、有统计分析及纠正措施，维护执行情况良好，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人员及设施设备 配备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整体人员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

(10 分)	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合理、各岗位人员配置完善，岗位分工明确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不含）-5 分；
	2、根据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软硬件设施、服务工具等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所配相关设备设施及服务工具配备齐全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内容均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相关服务 (10 分)	1、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措施得当，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和解决问题效率高效，得 2（不含）-5 分。
	2、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办公地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工作能力、技术力量专业素质等内容，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拟派服务人员充足、工作能力突出，提供额外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 2（不含）-5 分。

备注：

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拒不改正者，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2.4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 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供应商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 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投标产品非供应商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总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报价部分评标总分值

4、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

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供应商串通报价；

（6）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制作响应文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3）供应商不为中小微企业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九、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前采购方有调整货物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可依法对货物规格、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2、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质疑：

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共同提出。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全鑫 联系电话：156667352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东昌府区水利科技推广中心大楼 501

十一、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

二、广告牌要求：

序号	广告牌位置	广告类型
1	光岳北路与济聊高速交汇处附近 300 米	户外广告位
2	柳园北路与济聊高速交界处附近 300 米	户外广告位

三、服务要求：

- 1、广告展示位位置应正对人流车辆、位置醒目组合搭配高度适中，视觉冲击力强，能够对单位树立形象、定向宣传提供较好的帮助。
-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广告画面进行设计制作，经采购人确认后及时安装，确保服务期内画面无破损、干净清晰、提高宣传效果。
- 3、定期检查维护，定时报送自查照片，确保广告发布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
- 4、广告画面应采用喷绘方式制作，材质为 02A 大网格，550g/平方，厚度为 1 毫米，务期内如采购人需对宣传画面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免费进行更换一次。如因大风等特殊天气或者其他不可预知因素导致画面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新画面。
-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广告牌质量，因广告牌引起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规定，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
- 7、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 8、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配备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足够的人员、设备等相应资源，确保完成服务。
- 2、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及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 3、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组成员，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

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项目组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或高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

合同编号：

包 号：

甲 方：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甲方：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所需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方案：

二、费用支付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三、服务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因服务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约定服务费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在补救期间，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单位(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4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小时。
5	其他承诺及优惠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逾期违约金供应商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附件：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可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附件供参考，供应商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技术部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自己设计格式)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附件供参考，供应商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附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附件：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

附件：

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企业实力、信誉

（格式自拟）

附件：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
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由该同志签字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所需认可资料、报价、澄清、承诺、
响应文件、成交合同和实施过程相关处理有关文件等），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传染病医院、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
-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两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供应商名称）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

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或签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 量		生产人员数 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章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有关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2)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4) 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缴纳税收证明，只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6) 供应商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供应商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8) 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电子标书中是否提供：	
核验人：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 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400 元	24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210 元	22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2020 元	20 元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户外广告高空立柱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28 XLCZFCG-2025-1300
采购人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付主任 0635-7076139
代理机构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全鑫 1566673521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8\% = 3.2\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text{（万元）}。$

附件：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评标系统操作：

进入二轮报价环节，评委专家设置【允许报价时间】，点击【发送短信】，系统会自动给投标单位发送二轮（最后）报价短信提醒。



2、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